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29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李成艾、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四、七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一、二、三、四、七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一、二、三、四、七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0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1、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1.8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3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2022-030）。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88 | 宁波高发 | 2022/9/22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公司鼓励非宁波本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网络形式参加会议，非宁波本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属于中高风险地区的，除提供上述证件外，另需遵守宁波外来人员防疫政策并提供会议召开前两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12:00-13:00）。

（三）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须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丽娜、张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 717 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 - 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 - 88169136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4 |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2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4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5.30 万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8.5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39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70.0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21.9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第 ZF106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存款账户为 3901150629000002366、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存款账户为 813701013100000209、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存款账户为 1201012200073741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存款账户为 94170078801900000057。因新增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220600080992），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为 630052934）。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余额 | 备注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 | 3901150629000002366 | 2021 年已销户 | 注 2 |
| 2 |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 813701013100000209 | 22,631.81 | 注 3 |
| 3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 12010122000737415 | 2020 年已销户 | 注 2 |
| 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 94170078801900000057 | 2018 年已销户 | 注 1 |
| 5 | 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 630052934 | 2021 年已销户 | 注 2 |
| 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0600080992 | 2020 年已销户 | 注 2 |
| 合 计 | | | 22,631.81 | - |

注 1：为了更方便对募集资金进行结算和管理，并使公司得到更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银行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 2：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下应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鉴于上述项目已终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已终止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相应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按规定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注 3：其中定期存款 22,000 万元，活期存款 631.81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与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注销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户余额及销户结算时的利息一并转入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已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原相关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失效，公司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上述相关银行严格履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下应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
|---|---|---|---|
| 1 |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 15,792.00 | 15,792.00 |
| 2 |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 23,986.00 | 23,900.00 |
| 3 |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 14,807.60 | 14,800.00 |
| 4 |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 | 15,677.85 | 15,600.00 |
| 5 |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 | 8,300.00 | 8,300.00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10,000.00 |
| | 合 计 | 88,563.45 | 88,392.00 |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上述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 |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额 | 项目进展情况 |
|---|---|---|---|---|
| 1 | 收购雪利曼电子 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 35.55%股权项目 | 15,792.00 | - | 已完成 |
| 2 |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 | 6,684.45 | 17,215.55 | 拟结项 |
| 3 | 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 | 301.97 | 14,498.03 | 已终止 |
| | 均联智行增资扩股[注 1] | 10,000.00 | - | 已完成 |
| 4 | 汽车虚拟仪表项目[注 1] | 402.77 | 15,197.23 | 已终止 |
| 5 | 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注 1] | - | 8,300.00 | 已终止 |
| 6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 已完成 |
| | 合 计 | 43,181.19 | 43,840.72 [注 2] | |

注 1：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止了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募投项目，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已终止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子公司宁波均联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联智行”）增资事宜。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已终止募投项目“汽车 CAN 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和“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汽车虚拟仪表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系扣除发行费用 1,370.09 万元后金额。

四、本次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节余原因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累计投入 6,684.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2,631.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丰支行 813701013100000209 账户。由于汽车行业在经历了 2019 年的行业低谷以及两年多的新冠疫情影响下，行业恢复缓慢，在此背景下，公司基于稳健经营、防范项目投资风险、避免募集资金浪费的原则，根据宏观环境、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客户开拓情况等影响因素，进行项目投资。因此，面对电子换挡系统在国产乘用车的开始应用、渗透率提升等进度均相对慢于原项目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现实的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形势，公司采取避免过早、过快、过多的项目投入，而是选择谨慎、稳健、适时和适度的项目投资策略，在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基础上完成募投项目的实施。

汽车电子换挡系统募投项目计划“项目建设期 4 年，实行边投入边生产，实现第 5 年达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汽车电子换挡系统产能 40 万套/年”，公司通过合理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已实现前述目标，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销售 59.79 万台电子换挡器。同时，通过上述项目的实施，公司实现了产品优化升级，在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领域逐步扩大了市场份额；丰富了产品生产线，实现了公司在中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市场的突破；通过服务客户能力的提升，巩固了与原有主机厂客户关系的同时，开拓了市场，与理想等造车新势力亦展开了合作。

公司在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形成了该项目募集资金的节余资金，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具体如下：（1）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2）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行业环境情况和公司生产经营等多方面因素，在确保投资项目目标能够达成的前提下，公司优化了设备采购和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成，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22,631.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4.45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1.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2,631.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22,631.81 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门意见：

1、同意公司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631.81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账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电子换挡系统项目已完成，本次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4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至 9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钱国耀先生、财务总监朱志荣先生、董事会秘书彭丽娜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至 9 月 21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aofacabl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8169136

联系邮箱：ir@gaofacable.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2-031

#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原文 | 现修订为 |
|---|---|---|
| 1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br>（三）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r>（四）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br>（五）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br>（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br>（十五）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br>（十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十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br>（十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br>（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br>（二十）修改本章程；<br>（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以上的事项；<br>（三）决定单个项目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30%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br>（四）决定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的成交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以上，或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30%以上，或交易标的年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资产管理或业务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br>（五）决定公司 3000 万元以上（含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同标的同类关联交易累计）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br>（六）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七）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八）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九）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十）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批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br>（十五）审议超越本章程明确的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br>（十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br>（十七）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br>（十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br>（十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br>（二十）修改本章程；<br>（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2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r>（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3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